

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

困难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焦财招标采购-2026-6

# 保险合同

2026年4月

# 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

## 困难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标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困难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有效转移和分散被保险人的风险，充分发挥保险的保障及经济补偿功能，就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困难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等事宜，达成如下具体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投保险种及保费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赔付标准	保费
1、重大疾病保额	40000 元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无观察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原因被确诊初次患重大疾病（无论一种还是多种）的，本公司按照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2、意外身故或二次残疾保额	20000 元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 180 日内身故的，本公司按保险金额全额赔付；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二次残疾的，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GB/T 44893-2024）”所列残疾项目之一，本公司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保费 60 元/人/年，预计参保人数 32000 人，共计保费
3、疾病或自然身故保额	1500 元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或自然身故，保险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1920000 元（壹佰玖拾贰万圆整）
4、住院照护补贴	60 元/日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本公司按其实际住院天数乘以约定的住院补贴金额（60 元/天）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最长不超过 180 天（无免赔天数）。	

5. 意外住院保额	6000 元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医院接受治疗，本公司按照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医疗费用，在社保等其他保险报销之后的剩余部分，按 100%比例予以补偿（无免赔额）。
6. 在火车中因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伤残	10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合法从事客运的营运的火车及汽车交通工具，在该营运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7. 在汽车中因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伤残	10000 元	

备注：1、本次投保每人每年 60 元，以实际的投保人数为准。

2、意外险需记名投保。

## 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一年。保险期间自 2026 年 3 月 29 日零时起到 2027 年 3 月 28 日二十四时止，无等待期。

## 三、保险责任

1	重大疾病	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并在保险期间内被专科医生确诊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身故或二次残疾	身故：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次残疾：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GB/T 44893-2024）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3	疾病或自然身故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经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罹患疾病，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导致身故，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

		责任终止。
4	意外住院医疗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内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5	住院照护补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内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对于该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保险人按照《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给付表》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6	在火车中因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伤残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合法从事客运的营运交通工具，在该营运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同一类别营运交通工具给付的以下两项保险金之和，以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营运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该类营运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7	在汽车中因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伤残	

#### 四、保费支付方式

投保名单确定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

#### 五、反洗钱合作与客户尽职调查

对于达到反洗钱规定识别金额的业务，各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25 年 1 月施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一）主方应当严格按照反洗钱法律规定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义务，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身份信息、收集并留存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对于客户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主方应当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从方在办理保险业务时能够及时从主方获得客户身份资料信息，在需要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时能够及时从主方获得客户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料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二）各方对获取的客户资料信息做好反洗钱保密工作，非依法

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三）本协议未规定的其他反洗钱义务，参照法律法规执行；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法律法规就保险公司反洗钱义务有新规定的，应按照新规定执行。

##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1.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责任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合作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一方出现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黑名单。

3. 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另一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

4. 如甲、乙双方开展营销的，应履行销售适当性义务，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5. 乙方不得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甲方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6.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双方应及时互通消费投诉信息，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 七、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 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信息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

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协商确定重新取得客户个人同意。

2. 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3. 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 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5. 乙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甲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八、保密条款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任何形式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保密，包括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包括双方的上级或下级机构、关联机构）之间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外聘中介机构等仅在为签订及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如本合同双方存在其他保密性约定，以约定要求更严者为准。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截至前述保密信息被披露于公众之日。

#### 九、清廉合作承诺条款

(一) 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

(二) 双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 十、其他

1. 甲方参保范围内保险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依据法律法规、保险条款进行损失核定并理赔。若出现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事由，但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理赔的情形，甲方或者保险受益人为理赔而支付的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2. 发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

授权代表(签字)：



*郭明*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郭明*

时间：2026年4月29日